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 ，保 常 ，保 的、
 小、 、 ， 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 ，并 带
 等 ，迟到超 15 （包 15 ）
 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 ，
 带 、 、IPAD、 、电 本
 电 备 场。 带 ，必
 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 （
 、 等）， 的 不得 带 答
 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 ） 答，
 不得 笔 笔， 答 必 定 本
 、班 。

第六条 除 的 ，不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